

亞細亞局
機密送第六八三號

昭和五年十月二日

在南京

領事

上村 伸一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 喜重郎 殿

支那共產黨及共匪ニ關スル研究資料卷三送付ノ件

本件調査方御訓令ニ依リ當館島田副領事ノ作製ニ係ル「國民政府ノ共產黨取締狀況」(支那共產黨及共匪ニ關スル研究資料)卷三別冊ノ通送付ス

本信寫送付先 公使 北平 奉天 天津 漢口 福州

哈爾濱 長沙



161515

9583



昭和五年拾月廿二日接受
別冊添付



昭和五年九月

支那共產黨及共匪ニ關スル研究資料 卷三

極秘

在南京 日本領事館



161515

9584

支那共產黨及共匪ニ關スル研究資料 (十五)
國民政府ノ共產黨取締狀況

S 161515 9585

目次

(甲)、全國ニ於ケル取締狀況

一、取締法規

二、取締方針

三、取締機關

(一) 黨部機關

イ、中央黨部

ロ、省黨部

ハ、特別市黨部

ニ、縣黨部

ホ、區黨部、區分部及一般黨員

S 161515 9586

(二) 政府機關

イ、首都

ロ、地方

A、縣保衛團

B、清鄉局（前聯環保ノ制度）

……共產黨取締機關略表……

……縣保衛團組織圖……

……清鄉局組織圖……

……鄰右連坐系統圖……

四、取締ノ實際狀況

(一) 黨部ノ取締實況

(二) 政府機關ノ取締狀況

イ、戸口調査

ロ、「聯環保」ノ實施

ハ、旅行者及貨物ノ検査

ニ、旅館ノ取締

ホ、郵便電信ノ検査

ヘ、共產黨員ノ買収

五、審理機關

(一) 黨部ノ審理機關

(二) 政府ノ審理機關

イ、法院

S

161515

9588

S

161515

9587

ロ、軍法會議

(乙)、南京ニ於ケル取締状況

一、取締機關

(一) 黨部

(二) 首都衛戍司令部

……軍警稽查處ノ組織系統圖……

(三) 首都警察廳

二、審理機關

三、最近ニ於ケル共產黨檢舉状況

……銃殺共產黨員名簿……

結論

(附) 別紙

第一號 共產黨案件處分ニ關スル最高法院ノ解釋

第二號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第三號 共產黨人自首法

第四號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第五號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

第六號 法院ノ共產黨案件審決ニ對シ高級黨部ヨリ異議ヲ申立タル場合ニ於ケル檢察官ノ上訴提案方ニ關スル件

第七號 共產黨案件ノ判決ニ對シ黨部ヨリ異議ノ申立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ケル法院ノ取扱振ニ關スル件

第八號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S

161515

9590

S

161515

9589

- 第九號 縣保衛團法
- 第十號 清鄉條例
- 第十一號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 第十二號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 第十三號 完成縣自治案
- 第十四號 特殊刑事臨時法庭取消ニ關スル辦法
- 第十五號 戒嚴條例
- 第十六號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 第十七號 首都衛戍司令部下關船舶檢查所檢查暫行條例
- 第十八號 首都衛戍司令部軍警聯組稽查處車站檢查所檢查條例
- 第十九號 城防部隊ノ遵守スヘキ規則

S

161515

9591

國民政府ノ共產黨取締狀況

國民政府（政府及黨部ヲ含ム）ノ共產黨取締狀況ニ關シテハ便宜上之ヲ（甲）、全國ニ於ケル取締狀況ト（乙）、南京ニ於ケル取締狀況トニ分チ記述スヘシ

（甲）、全國ニ於ケル取締狀況

一、取締法規

民國十六年二月武漢聯席會議ハ國民黨ノ共產黨肅清運動發生ニ伴ヒ反革命條例ヲ公布シタルカ當時各地方ニ於ケル法院中ニハ同條例中ニ共產黨ニ之ヲ適用スル明文無カリシヲ以テ疑義ヲ生シ司法部ニ經伺シ來ルモノ少カラス依テ司法部ハ最高法院ノ解釋ヲ求メタル處最高法院ハ十七年一月十九日附ヲ以テ共產黨案件ハ當然反革命ヲ以テ論スヘキ旨司法部ニ同

S

161515

9592

答セリ（別紙第一號參照）其後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公布即日施行セラレタル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別紙第二號參照）ニモ「共產黨」ナル明文ナキモ其第二條ニハ「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ノ顛覆ヲ圖リ又ハ三民主義ヲ破壞シテ暴動ヲ起スモノハ云々」トアリテ共產黨案件ニ對シテハ目下同條ノ規定ヲ適用シ居レリ、要スルニ國民政府ニハ未タ專ラ共產黨取締ヲ目的トスル法律存在セス（茲ニ言フ法律トハ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ニ依リ立法院三讀會ヲ通過シ國民政府ヨリ公布セラルルモノニシテ其效力ハ同法第四條ニ依リ條例、章程、規則等ヲ以テ之ニ違反シ又ハ抵觸スルコトヲ得サルモノナリ）然ルニ本年七月共產黨ノ長沙攻略後國民政府ハ後述スル如ク共產黨員ニ對シ嚴罰方針ヲ採ルト共ニ專ラ共產黨取締ヲ目的トスル法律ヲ急速制定スルコトトナリ該法律案ハ目下立法院ニ於テ起案中

S

161515

9593

ニシテ今後一ヶ月位ニシテ完成スル豫定ノ趣ナリ
共產黨關係ノ法規トシテハ此ノ外共產黨人自首法（別紙第三號參照）、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別紙第四號參照）、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別紙第五號參照）等アリ之カ實施ノ狀況ニ就テハ後述スヘシ
尙司法院ハ司法行政部ニ對シ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附ヲ以テ地方ノ高級黨部（省黨部又ハ特別市黨部）カ法院ノ共產黨員ニ對スル判決ニ不服アリ異議ヲ申立タル場合ハ檢察官ハ直ニ上訴ヲ提起スヘキ旨訓令シ（別紙第六號參照）又國民政府ハ司法院ニ對シ同年七月二十六日附ヲ以テ司法機關ハ反革命陪審制度實施ニ至ル迄若シ黨部ニ於テ共產黨嫌疑ノ判決ニ異議アル場合被疑者ヲ釋放スルコトヲ得サル旨（別紙第七號參照）夫々訓令シアリ、右訓令ハ何レモ尙其效力ヲ有ス

S

161515

9594

二、取締方針

共產黨取締ニ關シ從來黨部ハ最も峻嚴ナル方針ヲ採リ國民政府ハ右方針ニ從ヒ首魁ハ死刑ニ處シ附和隨行者ハ江蘇、浙江、湖南、安徽、廣東各省ニ於ケル反省院ニ收容シ感化ノ實ヲ擧ケントシ現ニ南京ニハ大規模ノ中央反省院ヲ設立スヘク計劃中ナルカ一方各地司法機關ニ於テハ元來共產黨ニ對スル見解ヲ異ニスルノミナラス黨部ノ見解ニ依レハ刑ノ適用甚タ輕キニ失スル傾アリ爲ニ黨部ハ屢々法院ノ共產黨案件取扱ニ對シ異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アリ遂ニ前項末段ノ如キ司法院及國民政府ノ訓令發セラ

ルルニ至レル次第ナルカ本年七月共產黨ノ長沙攻略後ハ共產黨取締ニ關スル中央ノ方針一層峻嚴トナリ國民政府ハ中央執行委員會ノ旨ヲ含ミ各法院ニ對シ共產黨員ノ首魁ハ直ニ當該地軍憲ニ引渡シ其他ノ共產黨員ハ

S

161515

9595

暫時反省院ニ收容スヘカラサル旨竝ニ若シ右ニ反シ主要共產黨員ヲ釋放シタル場合ハ關係司法官ヲ免職シ且處罰スヘキ旨嚴重ナル密令ヲ發セル趣ニシテ之カタメ法院ニ於テハ責任ヲ免ルヘク首魁ハ勿論附和隨行者ト雖モ軍憲ニ引渡シ居レル模様ナルカ一方首都衛戍司令部ヲ始メ各地軍憲ハ共產黨員ニ對シテハ成ルヘク重キニ從テ處罰スヘシトノ中央ノ密令ニ從テ附和隨行者ト雖モ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號ノ規定ニ依リ「重要ナル事務ヲ執行セルモノ」トシテ死刑ニ處シツツアリ尙地方ニ依リテハ中央ノ諒解ノ下ニ共產黨附和隨行者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別紙第八號參照）ニ依リ死刑ニ處シツツアル趣ナルカ何レニスルモ長沙事件以來國民政府ノ共產黨ニ對スル取締方針ハ遽ニ峻嚴トナリ苟モ共產黨關係者タルモノハ男女老幼ノ別無ク可及の極刑ニ處シ以テ之カ掃滅ヲ期セ

S

161515

9596

シトスルモノノ如シ

尙前記法院ニ對スル國民政府ノ密令ニ關シテハ司法部内ニモ相當反對意見行ハレ居ル模様ナルカ國民政府ノ此ノ種非違敗行ノ秘密ハ法治的訓練ノ足ラサル一般國民ノ無關心ト相俟テ未タ法律的問題トセラルルニ至ラス

三、取締機關

(一) 黨部機關

支那ニ於ケル共產黨ノ取締機關ハ政府機關ノ外ニ黨部機關アリ國民黨ハ曾テ容共聯俄政策ニ依リ共產黨ト合作シ北伐ノ完成ニ利用スル所アリタルカ清黨運動勃發後ハ共產黨ヲ以テ反革命分子トナシ共產黨ニ對スル態度頗ル峻嚴トナレリ從テ黨部ハ共產黨ノ内情ニ最も精通シ之カ

6

S

161515

9597

重要ナル取締機關ノ地位ニ在リ各級黨部ノ共產黨取締機關左ノ如シ
イ、中央黨部

黨部ニ於ケル共產黨取締ノ最高機關ハ固ヨリ國民黨ノ最高權力機關タル全國代表大會ナルカ全國代表大會ハ原則トシテ二年ニ一回開催セラルルニ過キササルヲ以テ(國民黨總章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參照)平常ニ於テハ中央執行委員會カ共產黨ノ最高取締機關トナリ居レリ尤モ中央執行委員會ハ共產黨關係ノ重要ナルモノニ對シ自ラ必要ナル措置ヲ深リ或ハ各級黨部ニ命令ヲ發シ或ハ國民政府ニ對シ命令スルコトアルモ普通ハ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之カ中樞機關タル地位ニ在リ中央訓練部ノ下ニハ民衆訓練科アリ共產黨ノ取締ニ當ル

ロ、省黨部

7

S

161515

9598

省ニ於ケル共產黨ノ最高取締機關ハ省黨部ニシテ普通ハ省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之カ中樞機關タリ

ハ、特別市黨部

南京、上海、廣州、天津、北平、武漢、青島等ニハ特別市黨部アリ（特別市政府ノ名稱ハ民國十九年六月廢止セラレタルモ黨部方面ニ於テハ之ニ關係ナク特別市黨部ト稱シ中央黨部ニ直屬セシム）特別市黨部ハ其市ニ於ケル最高ノ共產黨取締機關ナルカ青島ヲ除ク（黨員少キタメ）各特別市黨部ニハ訓練部ノ外ニ民衆訓練委員會ナル特別ノ機關アリ共產黨ノ取締ニ關シテハ主トシテ民衆訓練委員會其衝ニ當ル

ニ、縣黨部

S

161515

9599

各縣ニ於ケル共產黨ノ最高取締機關ハ縣黨部ニシテ其訓練部之カ中樞機關タリ

ホ、區黨部、區分部及一般黨員

區黨部及區分部カ共產黨取締ノ權限ヲ有スルハ勿論ナルカ一般黨員モ共產黨檢舉ノ權限アリ即國民黨員ハ共產黨ノ疑ヒアルモノヲ所屬黨部又ハ政府機關ニ告發シ得ルノミナラス共產關係ノ現行犯人ハ直接之ヲ逮捕スル特權ヲ有ス

（二）政府機關

共產黨取締ノ最高政府機關ハ勿論國民政府ナルカ實際ノ取締機關ハ首都及地方ノ區別ニ從ヒ大体左ノ如シ

イ、首都

S

161515

9600

首都即南京ニ於ケル共產黨ノ取締機關ハ首都衛戍司令部及首都警察廳ナルカ此分ニ關シテハ後述「南京ニ於ケル取締狀況」ノ部ニ於テ詳述スヘシ

ロ、地方

地方ニ於ケル共產黨ノ取締機關ハ上海、青島、天津、漢口ノ如キ舊特別市ニシテ國民政府ニ直屬スル重要市ニ在リテハ市政府（公安局）ノ外南京ニ於ケル衛戍司令部ノ如キ警備司令部ヲ設置セルモノアリ之等ハ地方治安維持ノ機關タルト同時ニ共產黨取締ノ機關タリ又各省ニ在リテハ省政府（民政廳）、縣政府（公安局）、駐屯軍隊（剿匪總司令モ含ム）ノ外縣保衛團及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分局等アル處駐屯軍隊ハ時局ノ關係上屢々各方面ニ移動スルヲ以テ其警備

S

161515

9601

手薄ニ乘シ共產黨ノ暴動ヲ起スモノアリ（最近ニ於ケル長沙事件ノ如シ）從ツテ國民政府トシテモ將又地方人民トシテモ駐屯軍隊ノミニテハ絕對安全ヲ期シ難キ場合少カラス茲ニ地方人民ハ勢ヒ自衛ノ手段トシテ自ラ土匪又ハ共產黨ノ跳梁ニ備ヘサルヘカラス其最有力ナル機關ハ縣保衛團及聯環保ノ制度トス

A、縣保衛團

縣保衛團ハ縣保衛團法（別紙第九號參照）ニ依リ人民ノ自衛能力ヲ増進シ軍警ノ治安維持ヲ補助スル目的ノ下ニ二十歳以上四十歳以下ノ男子ヲ義務的ニ徵集シ訓練スルモノニシテ縣長ヲ總團長トシ區長ヲ區團長トシ鄉長又ハ鎮長ヲ甲長トシ閭長ヲ牌長トス（何レモ名譽職）保衛團ノ使用スル武器ハ現在主トシテ鎗ナルカ中央

S

161515

9602

二號參照)ニ依リ番號ヲ記セル門札ヲ貼附スルト共ニ鄰右連坐ニ關スル誓約書ヲ徴シ居レリ(隣ハ五戸以上、閭ハ二十五戸以上、市鎮及鄉村ハ各百戸以上ヨリナリ鄉村又ハ市鎮二十乃至五十ヲ以テ區トス、區ノ上ニ縣アリ、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同年十月十日ヨリ施行ノ縣組織法參照)鄰内ノ各戸主ハ其鄰ニ於テ自ラ匪賊ノ行爲アリ又ハ匪賊ト通シ若ハ匪賊ヲ隱匿シ居ルモノヲ探知シタルトキハ直ニ鄰長ニ密告スル義務アリ若シ之ニ反スルトキハ各人ハ連帶責任ヲ負ハサルヘカラス從テ此制度ハ匪賊乃至反動分子ノ潛入ヲ防止スル上ニ於テ頗ル有效ナルモノナリ國民政府ハ近來共產黨ノ跳梁ニ鑑ミ右制度ニ準シ都市及内地ニ於ケル民家ヲ三戸、五戸又ハ七戸ヲ一組トスル組合ニ分テ連帶責任ヲ負ハシメ共產黨

S

161515

9604

ハ地方ノ狀況ニ從ヒ多少ノ銃器ヲ貸與シ居ル趣ナリ
B、清鄉局(附、聯環保ノ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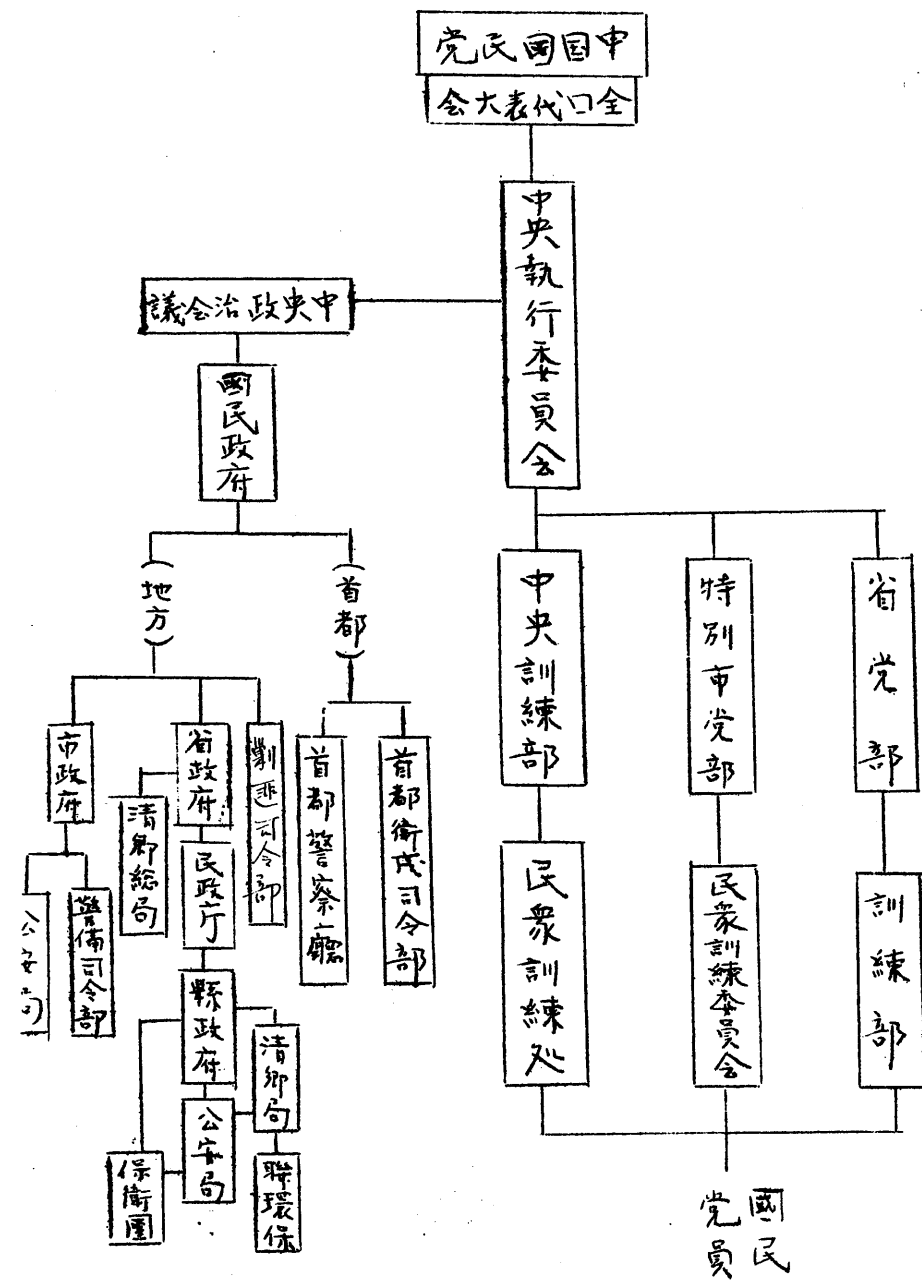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ノ清鄉條例(別紙第十號參照)ニ依レハ國民政府ハ全國ニ於ケル匪源ヲ肅清シ訓政ヲ勵行スルタメ省ニハ省清鄉總局(局長ハ省政府主席、副局長ハ民政廳長、事務主任ハ省警務處長夫々兼任ス)、縣ニハ縣清鄉局(局長ハ縣長、副局長ニハ縣公安局長兼任ス)ヲ置キ匪賊ノ橫行ヲ取締ツツアリ尤モ有力ナル匪賊ハ軍隊ヲシテ討伐セシメ又ハ其他ノ方法ヲ執ルコトトナリ居レリ

縣清鄉局ハ清查戸口暫行辦法(別紙第十一號參照)ニ依リ戸口調査ヲ行ヒ調査完了ノモノニ對シテハ鄰右連坐暫行辦法(別紙第十

S

161515

9603



S

161515

9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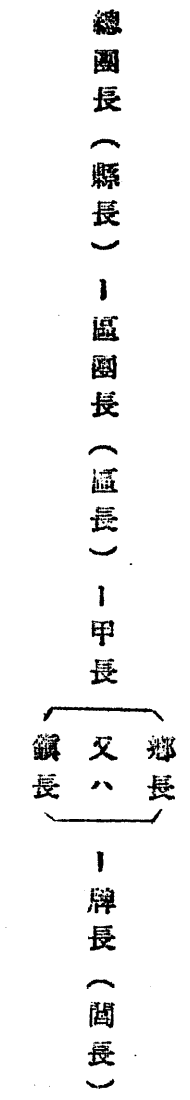
ノ取締ニ利用シ居ルカ此制度ヲ「環境保」ト稱シ共產黨取締上
相當重要視シ居ル模様ナリ

S

161515

9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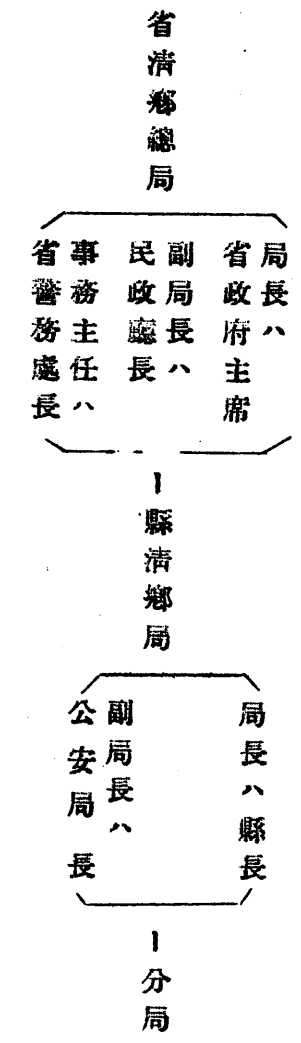
(縣保衛團組織圖)



161515

9607

(清鄉局組織圖)



161515

9608

四、取締ノ實際狀況

各地ニ於ケル共產黨取締ノ實際狀況ハ地方ノ特殊事情ニ依リ固ヨリ區々タルヘシト雖モ大体左ノ如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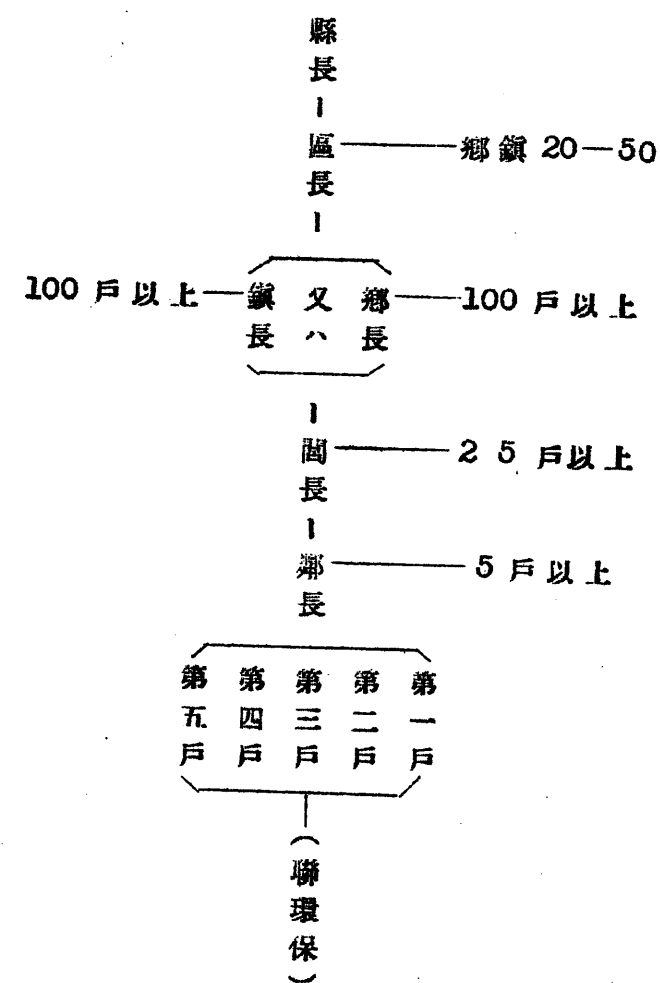
(一) 黨部ノ取締實況

國民黨ニ於テハ近來共產黨ノ跳梁ヲ以テ民智ノ進歩セサルタメ國民就中貧農勞動者等カ共產黨ノ煽動ニ乗セラルル傾向著シキモノアルヲ認メ共產黨取締ノ第一步トシテ先ツ國民ニ對シ共產黨ノ害毒ノ如何ニ人類社會ニ取り甚シキカラ認識セシムヘク種々ノ方法ヲ以テ宣傳ニ努メ居レルカ其方法ハ相手ニ依リテ異ル即智識階級ニ屬スルモノニ對シテハ三民主義及國民黨ノ政綱政策ト共產主義トノ優劣長短ヲ比較説明シ共產主義ノ不可ナル所以ヲ了解セシムルニ努メ無智ノ民衆ニ對シテハ

S

161515

9610



S

161515

9609

共產黨ノ暴逆振ヲ描ケル繪畫又ハ寫眞ヲ示シ或ハ平易ナル字句ヲ以テ
共產黨打倒ノ標語口號ヲ印刷セル傳單ヲ配布シ又學校、工場等ニ對シ
テハ教員又ハ黨部ヨリ派遣スル宣傳員ヲシテ講演ヲナサシメツツアリ
右ノ外黨部ハ郵便物又電信ヲ閲檢シテ共產主義ノ宣傳ヲ取締リ或ハ密
偵ヲ使用シテ共產黨員ノ行動ヲ監視報告セシメ居レリ

(二) 政府機關ノ取締狀況

共產黨ニ對スル政府ノ取締方法ハ地方ノ情況ニ依リ一定セサルモ最近
國民政府ニ於テ計劃シ南京ヲ始メ重要都市ニ於テ實施中ノ主ナルモノ
大体左ノ如シ

イ、戸口調査

支那ニ於ケル戸口調査ハ頗ル實行困難ナルト同時ニ又極メテ緊要



161515

9611

ナル問題ニシテ(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九參照)內政部ハ民國十七
年七月十九日附ヲ以テ戸口調査統計報告規則ヲ、同十八年十月三十
日清查戸口暫行辦法(別紙第十一號參照)ヲ公布シ南京其他重要都
市ニ於テハ戸口調査ハ或程度迄勵行セラレツツアルモ内地ニ於ケル
戸口調査ハ經費ノ不足ニ加フルニ時局不安定ノ關係モアリ未タ完全
ニ實施セラルルニ至ラス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期中央執行委員
第二次全体會議ハ民國二十一年末迄ニ初期ノ戸口調査ヲ完了スヘキ
旨決議シタルカ(別紙第十三號參照)其後各地ニ於ケル共產運動ノ
猖獗トナレルニ鑑ミ國民政府ハ戸口調査ノ完成ヲ急キツツアリ戸口
調査ノ完成ハ共產黨ノ策動ヲ防止スル上ニ於テ頗ル有效ナルコト勿
論ナリ



161515

9612

ロ、「聯環保」ノ實施

「聯環保」トハ既述ノ如ク一般民衆ヲ三戸又ハ五戸或ハ七戸位ノ一組トナシ若シ其組中ニ共產黨嫌疑者アル場合其組ノ全民家ヲシテ連帶ノ責任ヲ負ハシムル方法ナリ此方法ニ依ルトキハ假リニ或組ノ某家ニ共產黨嫌疑者潜伏シ或ハ多數人物ノ出入頻繁ナルカ如キコトアランカ僅々數戸ノ隣接家屋相互間ノコトナレハ他ノ家屋ニ居住スルモノハ容易ニ之ヲ知悉シ得ヘク其密告ニ依リ官憲ハ共產黨嫌疑者ノ檢舉ヲナスニ其便利ナリト云フヘシ是レ國民政府カ最近全國ニ對シ勵行セント計劃中（或地方ニ在リテハ既ニ實施シ居ルモノニシテ戸口調査ト同様共產黨ノ取締ニ極メテ有效ナル方法ト認メラルハ、旅行者及貨物ノ検査

S

161515

9613

ニ、旅館ノ取締

共產黨員ノ潜入又ハ其暴動計劃ニ使用スル武器彈藥類ノ取締ヲ目的トシ國民政府ハ地方軍警機關ヲシテ汽船汽車等ニ依ル旅行者ノ身邊及貨物ヲ渡止場又ハ停車場附近ニ於テ検査シツツアリ

共產黨ノ潜伏ヲ豫警スル目的ヲ以テ國民政府ハ軍警ヲシテ當該地方ニ於ケル旅館ニ屢々臨檢セシメ又旅行者ハ確實ナル身元保證人アルモノニ限り止宿セシムルコトトシ南京ノ如キ頗ル嚴重ニ實行セラレツツアリ

ホ、郵便電信ノ檢閲

共產黨員相互間ノ重要ナル通信ハ殆ト郵便電信機關ヲ利用セサル模様ナルカ單純ナル共產主義ノ宣傳ニハ新聞雜誌等ハ相當利用セラレ

S

161515

9614

居ル趣ナリ依テ官憲ハ黨部ト聯絡シ郵便電信局ニ検査員ヲ派遣シ之
カ檢閱ヲナサシメツツアリ其結果何等共產黨ニ關係無キ重要郵便物
カ検査員ノ故意又ハ過失ニ依リ沒收セラレ或ハ破棄、開披セラルル
コト少カラス

へ、共產黨員ノ買収

共產黨ノ内情ヲ探知スヘク官憲ハ共黨黨員ヲ買収シ又ハ自首共產黨
員ヲ優待利用シツツアリ殊ニ學校、工場等多數民衆ノ集合スル場所
ニハ之等買収セル共產黨員ヲ派遣シ密偵ニ當ラシメ居レリ

五、審理機關

共產黨ノ審理機關ハ取締機關ノ場合ト同様之ヲ黨部及政府ノ兩機關ニ分
テ得ヘシ

161515

9615

S

(一) 黨部ノ審理機關

各級黨部ノ監察委員會(區黨部ニ在リテハ監察委員)ハ國民黨總章ノ
規定ニ依リ所屬黨部又ハ黨員ノ紀律違反者ヲ處分スル職權ヲ有ス從テ
國民黨員ニシテ共產黨員タルコト確定シタル場合ハ總章第八十一條ニ
依リ(イ)警告(ロ)一定期間内黨員ノ享有スヘキ權利ノ停止(ハ)
短期間内ノ黨籍開除(ニ)永遠ニ黨籍開除(此場合ハ下級黨部ノ檢舉
ニ依リ省黨部ニ於テ判決シ中央黨部ノ許可ヲ得タル後之ヲ執行ス)等
ヲナシ得ヘシ

尙各地ニ於ケル最高級黨部ハ共產黨案件ノ第一審判決ニ對シ(イ)不
服アル場合ハ上訴期間内ニ檢察官ニ對シ最高法院ニ上訴提起方請求ス
ルコトヲ得又(ロ)其上訴理由カ事實問題ニ基ク場合ハ黨部ノ請求ニ

161515

9616

S

依リ當該法院所在地ニ在ル國民黨員ヲ陪審員トシテ事件ヲ陪審ニ附シ得ルコトトナリ居レリ（別紙第四號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參照）

（二）政府ノ審理機關

イ、法院

反革命案件ハ會テ特殊刑事臨時法庭ノ管轄ニ屬シタルカ特殊刑事臨時法庭取消ニ關スル辦法（別紙第十四號參照）ニ依リ第一審ハ高等法院又ハ其分院ノ管轄ニ移リ第二審ハ最高法院（書面審理）トナレリ

ロ、軍法會議

地方ノ最高軍事長官ハ戒嚴中逮捕セル共產黨員ヲ其軍法處ニ於テ審理シ居レリ只問題トナルヘキハ最高軍事長官ハ果シテ戒嚴條例

161515

9617

S

（乙）、南京ニ於ケル取締狀況

國民政府ノ所在地タル南京ノ治安維持ハ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ニ於テ最も重キヲ置ク所ニシテ殊ニ共產黨ノ取締ニ關シテハ黨部、衛戍司令部及警

（別紙第十五號參照）ノ規定ニ從ヒ戒嚴ヲ宣布シ又ハ取消ツツアリヤ否ヤノ點ナリ實際ノ情況ヲ見ルニ各地共殆ト年中戒嚴ヲ布ケルカ如ク或ハ布カサルカ如キ極メテ曖昧ナル狀態ヲ呈シ居レリ從テ一般民衆ハ戒嚴ノ存否ニ關シ疑惑ナキ能ハス一方軍憲ハ何等問題アル場合軍ニ警戒ヲ嚴重ニセル事實ノミヲ以テ特別戒嚴ヲ布ケリト稱スルコト多シ

尙軍法會議ノ判決ニ對シ軍政部陸軍署軍政司長ハ異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9618

161515

S

察廳ノ三機關互ニ密接ナル聯絡ヲ保チ萬遺漏ナキヲ期シ居レリ之カタメ近來各地ニ於ケル共產黨策動猖獗ナルニ不拘南京ニ於テハ能ク事前ニ共產黨ノ檢舉ヲ行ヒ以テ暴動等ノ機會ヲ與ヘス之レ軍事發生後既ニ數ヶ月ヲ經過シ中央ハ財政的ニ相當窮迫シツツモ尙首都ノ治安ハ完全ニ維持セラレ一般民衆ハ殆ト不安ヲ感セサル所以ナリ

前項記述ノ全國ニ於ケル共產黨ノ取締狀況中ニハ南京ニモ關聯スル所少カラス依テ成ルヘク重複ヲ避ケ以下南京特殊ノ狀況ニ就キ記述スヘシ

一、取締機關

(一) 黨部

南京特別市黨部ハ中央黨部ト地理的ニ特別密切ナル聯絡ヲ取り得ルノミナラス偶々中央訓練部主任秘書史維煥(帝大出身)カ市黨部執行委

S

161515

9619

員ヲ兼ネ居ヲ事實ハ南京ニ於ケル共產黨ノ取締ニ一段ノ好機會ヲ與ヘツツアリ

訓練部長戴天仇カ國民政府委員兼考試院院長トシテ黨務ニ專念スル能ハス又訓練部次長何應欽モ訓練總監兼軍政部長トシテ全然軍務ニ没頭シ居ル關係上訓練部各般ノ黨務ハ事實上史維煥ニ依リ取扱ハルル觀アル處史ハ每週二回位直接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陸軍士官學校出身、陸軍中將)及首都警察廳長吳思豫(陸軍士官學校出身、陸軍中將、前青島市長、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等ト會合シ共產黨取締ニ關シ情報交換等々諸般ノ措置ニ就キ打合ヲナシツツアリ從テ或地方ニ於テ屢々發生スルカ如キ黨部ト軍警トノ權力衝突ヲ來スコトナキノミナラス常ニ完全ナル聯絡協力ニ依リ黨部ハ軍警ノ活動ヲ容

S

161515

9620

易ナラシムルコト少カラス

(二) 首都衛戍司令部

首都衛戍司令部ハ國民政府ニ直屬シ首都ノ治安ヲ鞏固ナラシムルタメ必要ニ應ジ設置セラルル規定ナルカ國民政府ハ五院成立以前ヨリ今日ニ至ル迄引續キ衛戍司令部ヲ置キ居レリ衛戍司令ハ衛戍勤務ニ關シ衛戍區域内ノ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軍事ニ關係ヲ有スル各機關ノ勤務分擔方案ヲ擬定シ國民政府ニ之カ實行命令方呈請シ得ルト共ニ緊急ノ場合直接之等ノ機關ヲ指揮シ又非常事變ニ際シテハ國民政府ニ呈請シテ戒嚴ヲ宣布シ或ハ軍隊ヲ出動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ル等頗ル廣キ範圍ノ權限ヲ有ス(別紙第十六號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參照)衛戍司令部(司令ハ谷正倫、承前)ニハ參謀、副官、稽查、軍

S

161515

9621

法、經理、政治訓練ノ各處アル處右ノ中共產黨取締機關トシテ最も重要ナルハ稽查處ニシテ現在ノ稽查處長ハ副官處長田景興(陸軍上校)ナリ衛戍司令部ハ其組織條例第十四條ニ依リ首都警察廳ト聯合シ軍警稽查處ヲ組織シ得ルコトトナリ居レルカ其組織及運用ハ頗ル巧妙ニシテ首都ニ於ケル共產黨取締ノ中樞機關タル觀アリ即軍警稽查處長ハ衛戍司令部稽查處長ニシテ其副處長ハ警察廳督察處長タリ前者ハ警察廳督察處ニ屬スル偵察隊ヲ指揮監督スル權限アルト共ニ後者ハ衛戍司令部稽查處ニ屬スル巡查隊(憲兵ヲ以テ組織ス)及特務隊ヲ指揮スル權限アリ加フルニ軍警稽查處長及副處長ハ每週二回衛戍司令部ニ於テ司令以下幹部ト會合シ治安維持ニ關シ意見ヲ交換スル一方(市黨部執行委員モ之ニ參與スル模様ナリ、承前)毎土曜

S

161515

9622

日午後ニハ衛戍司令部ニ屬スル隊長及警察廳ニ屬スル各警察局長（十二局長）ヲ衛戍司令部ニ召集シ其週間ニ於ケル報告ヲ聴取スルト共ニ稽査上ノ指示ヲ與ヘツツアリ從テ衛戍司令部ト警察廳トノ連絡ハ極メテ密接ニシテ間然スル所ナク命令能ク徹底シ軍警ノ合作活動甚タ敏捷ナリ之レ共產黨乃至一被反動分子カ從來南京ニ於テ暴動計劃等ヲ容易ニ實行シ能ハサル所以ナリ

目下特務隊ニ屬スル憲兵及探偵ハ合シテ約百名ノ趣ナルカ規定上衛戍司令部ニ屬スル憲兵又ハ探偵（憲兵出身者多シ）ハ單獨ニテ民家ニ立入り犯人ヲ逮捕スルコトヲ得サルヲ以テ民家ニ潜伏スル共產黨員ヲ逮捕セントスル場合ニハ軍警稽査處ノ幹部ハ最寄警察局員ヲシテ家宅ニ踏込マシメ内外呼應シテ犯人ノ逮捕ニ當リ居レリ從テ當地

S

161515

9623

ニ於ケル共產黨狩ノ實際ヲ見ルニ大抵軍警ノ計劃ハ成功シ所謂一網打盡的ニ逮捕スルコト珍シカラス

衛戍司令部ノ衛戍區域ハ城内ヲ東、西、南、北、中ノ五區ニ分チ之ニ下關及對岸浦口ノ二區ヲ加ヘ都合七區トナシ各區ニ警戒部隊ヲ配置スル外、下關船舶検査所（別紙第十七號同條例參照）、車站検査所（滬寧、津浦兩鐵道ノ旅客荷物ヲ検査ス、別紙第十八號條例參照）及各城門ニ軍警ヲ配置ス（別紙第十九號城防部隊ニ關スル規則參照）此他衛戍區域内ニ於ケル主要ナル官衙、官舎、軍事建築物、軍用物品貯藏所、工場、交通機關其他警備上必要ナル場所ニ衛兵ヲ配置ス（民衆ノ對外示威運動又ハ共產黨檢舉等アル場合ニハ各國領事館ニモ軍警ヲ派遣シ警戒セシメツツアリ）

S

161515

9624

局別	分駐	班數	警長	警士	巡邏警	勤務警	消防夫
一	六	二一	二一	二一〇	一六	二〇	二三
二	五	一七	一七	一七〇	一九	一八	一九
三	六	二〇	二〇	二〇〇	一七	二〇	二二
四	七	二四	二四	二四〇	一四	二二	二六
五	五	一八	一八	一八〇	一八	一八	一九
六	五	一七	一七	一七〇	一八	一八	一九
七	五	一八	一八	一八〇	一八	一八	二〇
八	五	一八	一八	一八〇	一八	一八	二〇
九	六	二二	二二	二二〇	二五	二〇	二四
十	六	二三	二三	二三〇	二四	二〇	二五
十一	七	二五	二五	二五〇	二三	二三	二七
十二	三	一二	一二	一二〇	一四	一四	一四

161515 9627

二、審理機關

首都警察廳ニ於テ檢舉セル共產黨ハ一應同廳司法科ニ於テ取調ヘタル
後犯人ヲ證據物件ト一括首都衛戍司令部ニ引渡ス
衛戍司令部ニ於テハ警察廳又ハ他ノ機關ヨリ（最高法院ニ於テ現ニ審
理中ノ共產黨首魁ヲ地方最高軍事機關ニ引渡方最近國民政府ヨリ密令
セルコト既述ノ如シ）引渡ヲ受ケ又ハ自ラ逮捕セル共產黨員ハ總テ衛
戍司令部軍法處ニ於テ審理ス（軍法處長及軍法官ハ司法官ヲ以テ之ニ
充ツ）軍法處ノ審判ハ第一審タルト同時ニ終審トス衛戍司令部ハ軍法
處ノ審判ニ關シ事後毎月若クハ隔月一回國民政府ニ報告シ軍政部ニ通
報ス軍政部ノ主務機關ハ陸軍署軍法司トス軍法司長若シ衛戍司令部ノ
判決ニ對シ異議アルトキハ軍政部ヨリ國民政府ヲ經テ衛戍司令ニ抗告

161515 9628

及區黨部ヲ置キ主義ノ宣傳ニ努ムルニ過キサリシカ本年七月下旬當地
下關ニ在ル英商和記洋行ハ其使用支那人職工二千餘名中約五百名ヲ解
雇スルコトトナリタル處之ヲ聞知セル上海ノ共產黨本部ハ右解雇職工
ヲ煽動シ同洋行ニ對シ或種ノ暴動ヲ計劃シ當時上海佛租界ニ進行中ノ
交通罷業ニモ氣勢ヲ添フヘク七月二十五日六名ノ共產黨員ヲ當地ニ密
派シ來レリ右上海ヨリ來レル共產黨員ハ當地ニ於ケル黨員ト翌二十六
日下關美華理髮店樓上ニ秘密會議ヲ開キ二十七日早朝和記洋行ヲ目標
ニ暴動ヲ實行スヘク決議セルコト二十六日中衛戍司令部ノ深知スル所
トナリ同司令部ハ首都警察廳ト聯絡シ直ニ警戒ヲ嚴重ニシ同時ニ全市
ニ於ケル共產黨機關ノ手入ヲ開始セリ（當時英國總領事ハ自ラ谷衛戍
司令ヲ往訪シ和記洋行保護方要求シ且右ニ關スル公文ヲ手交セル趣ナ

S

161515

9630

スルコトヲ得ル規定ナルモ其實例殆トナキ趣ナリ
三、最近ニ於ケル共產黨檢舉狀況
南京ニ於ケル共產黨ノ活動ニ關シ本年七月下旬即共匪ノ長沙占領當時
ヨリ種々穩カナラサル情報傳ヘラレ或ハ共產黨員ハ各國領事館襲撃計
劃アリトシ或ハ城内某地點ヨリ約五百米突ノ國民政府建物ノ床下迄地
下道ヲ穿チ國務會議ニ要人連ノ集合セル處ヲ狙ヒ地下ヨリ國民政府ヲ
爆破スヘク既ニ約百米突ノ地下道ヲ穿チタル處達ニ官憲ノ探知スル處
トナリ一味ハ逮捕セラレタリ等時節柄衝動的謠言流布セラレタルカ其
真相大略左ノ如シ
當地ハ前述ノ如ク從來取締ノ嚴重ナルト地形上共產黨ノ潛入ニ不便ナ
ルタメ共產黨員ハ殆ト活動ノ餘地ナク單ニ秘密裡ニ共產黨南京市黨部

S

161515

9629

リ)
 斯クテ七月二十九日前記美華理髮店二階ニ潜伏セル共產黨員六名ヲ逮捕スルト共ニ「赤色先鋒隊組織計劃」其他傳單標語ヲ多數押収セルヲ手始メニ爾來十數ヶ處ノ共產黨集會ヲ襲ヒ多數ノ黨員ヲ逮捕セルカ右犯人中ニハ前記上海ヨリ來レル六名ノ外ニ漢口ヨリ同一目的ヲ以テ來レル黨員兩三名アリ又當地電報局員及人力車夫頭目房植連モ加入シ居タリ元來當地ニ於ケル人力車夫ハ約五千人ニ達スル處未タ車夫工會ノ成立セルモノナク從テ車夫ヲ一朝一夕ニシテ或種ノ運動ニ利用スルコトハ頗ル困難ナルカ而モ他ノ勞動者ニ比シ車夫ハ利用シ易キヲ知レル前記上海ヨリ來京セル共產黨員ハ來京後直ニ車夫頭目房植連ヲ煽動シ不取敢車夫糾察隊ヲ組織スルコトトナリ内々準備中ノ折柄露顯セルモ

161515

9631

S

ノナリ

以上被逮捕共產黨員中首都衛戍司令部軍法處ニ於テ審判ノ結果暫行反革命治罪法ニ依リ死刑ヲ宣告シ八月十八日及九月四日ノ二回ニ亘リ城外雨花臺ニ於テ銃殺シタルモノ都合二十八名(内女二名)ニシテ其人數ノ多キコト南京トシテハ前例ナキ所ナリ

銃殺共產黨員名簿

氏名	變名、異名	年齢	原籍地
任 曜	任雪濤又ハ任旭昇	三三	江蘇武進
譚 籍 安	陶斌又ハ陶怡園	二二	湖北宣城
郭 紀 堂	郭洪勳又ハ仲達	二四	安徽六安
李公舫又ハ王仲斌		二二	江蘇鎮江
周志清			

161515

9632

S

石	劉	羅	李	張	陳	李	房	李	宋
璞	列	仲	林	叔	寶	元	正	興	如
石	陳	鄉	洋	昆	齊	和	年	國	海
湍	大	王	黎				房		
	偉	沁	一				楨		
		梅	梅				連		
一九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四	一九	三八	三三	二六	二〇
遼	河北	江蘇	吉林	湖南	江西	遼寧	江蘇	安徽	山東
寧	唐山	川沙	雙城	寧縣	瑞昌	安東	寶應	績溪	濟寧

(以上ハ八月十八日銃殺ノ分)

S

161515

9634

黃	傅	蔣	李	陳	張	沈	雷	王	傅	湯
祥	相	宗	傳	繼	逸	一	雲	夢	琳	藻
賓	六	奎	慶	昌	民	山	仲	仙	伯	藻
	馮	蔣	李	陳	張		雷	王	黃	楊
	春	中	契	範	楨		雨	厚	龍	再
	輝	巳	虞	伯	幹		媛	王	先	文
									又	
									ハ	
									謀	
									章	
									鐘	
二三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五	二一	一八	二六	二〇	二七	二三
江蘇	浙江	蘇	江蘇	江蘇	湖南	江蘇	廣東	湖南	湖南	江蘇
武進	上虞	州	無錫	蘇州	湘潭	六合	雷州	寧鄉	長沙	如皋

S

161515

9633

結 論

尙前記李元和ハ其死刑執行後在上海朝鮮人共產黨員仲間ニ於テ李カ朝鮮人ナル旨宣傳シ居ル趣ナリ

馬 愛 萍 (女)	二〇	江蘇海州
何 月 芬 (女)	一九	山東膠縣
師 集 賢	三一	陝西郿陽
師 壽 令		

(以上ハ九月四日銃殺ノ分)

本年七月ノ長沙事件以來國民政府ハ共產黨ニ對スル取締ヲ遂ニ嚴重ニシ犯人ハ極刑ニ處セントセシモ專ラ共產黨取締ヲ目的トセル法律存在セス去リトテ暫行反革命治罪法ノ規定ニテハ附和雷同者ヲ死刑ニ處スル譯ニモ行カス依テ各高等法院ニ於テ審理中ノ主ナル共產黨被疑者ヲ其儘當該

161515

9635



地軍憲ニ引渡方密令シ軍法會議ニ於テ簡單迅速ニ處分セシムル一方立法院ヲシテ共產黨取締法案ヲ急起起草セシメツツアリ更ニ共產黨ノ取締ニ關シテハ大規模ノ共匪ニ對シテハ特ニ多數軍隊ヲシテ討伐ニ當ラシムル外共產黨ノ潛行的活動ニ對シテハ共產黨ノ内情ニ最も精通セル黨部ノ協力ヲ得ルト共ニ地方ニ在リテハ縣保衛團、清鄉局、鄉石連坐制度等ヲ利用シ相當效果ヲ擧ケ居レルモ共產黨ノ徹底的剿滅ハ尙前途遼遠ト云フヘシ

161515

9636



(別紙第一号)

◎共產党案件處分ニ関スル最高法院ノ解釋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附最高法院院前司法部宛通字第一六号」

逕啓者准貴部公字第十三号公函内開據河南高等法院電稱前冬電以共產党罪刑如何科處離婚案如何適用男女平權之原則又鈞部六字第二十号令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一語有無範圍三失請示未奉復現職院檢察案共產党救起久待速結懇分別電遵與本年二月九日中央聯席會議決議案公布反革命罪條例現在可否援用並懇電遵等語據此查本件係屬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第一關於共產党案件自應依反革命論罪第二失所請解釋意旨不甚明瞭要之離婚案件無論男女何方請求應依平等原則認有離婚理由者方得准予離異第三失依上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凡從前一切法令不相抵觸者均可暫行援用並無指定何種範圍至上年二月九日武漢聯席會議公布之反革命罪條例案之上列國民政府令中所謂從前一切法令一語是在上年八月十一日以前雖北京政府頒布之法令亦可援用該反革命條例由前從聯席會議頒布後既未經明令廢止按之黨綱主義及現行法令亦無抵觸在新法未頒布以前自無不可暫資援用之處况各省關於此項案件發生頗多因無法律足據紛紛請示而新法頒布尚無日期若令縣案以待殊非所以催促進行之道可否即由貴部提出國民政府會議將該條例暫行援用一面迅速制定新法公布以資遵守相應函達貴部請煩查照實叙公宜此致

者均可暫行援用並無指定何種範圍至上年二月九日武漢聯席會議公布之反革命罪條例案之上列國民政府令中所謂從前一切法令一語是在上年八月十一日以前雖北京政府頒布之法令亦可援用該反革命條例由前從聯席會議頒布後既未經明令廢止按之黨綱主義及現行法令亦無抵觸在新法未頒布以前自無不可暫資援用之處况各省關於此項案件發生頗多因無法律足據紛紛請示而新法頒布尚無日期若令縣案以待殊非所以催促進行之道可否即由貴部提出國民政府會議將該條例暫行援用一面迅速制定新法公布以資遵守相應函達貴部請煩查照實叙公宜此致

S

161515

9638

S

161515

9637

(別紙第二號)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罪之行為者為反革命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

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 首魁 死刑

二 執行重要事務者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 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

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死刑

二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一 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

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

二 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

三 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

敵人者

四 製造收藏販運軍用品者

五 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

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S

161515

9640

S

161515

9639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為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

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
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
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按用刑律所犯各條依同律俱處之例處
斷

第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
二等

第十條 本法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宣告二等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
奪之

第十二條 凡於中華民國內或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罪者無論何人皆

依本法處斷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其他罪在本法公布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S

161515

9642

S

161515

9641

(別紙第三號)

◎共產黨人自首法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

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

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極其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

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

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

餘罪者得減所有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悔悟有據者應准

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

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安員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

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除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

反省院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S

161515

9644

S

161515

9643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S

161515

9646

S

161515

9645

REEL No. A-0858

0195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別紙第四號)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五月至日國民政府令予以修正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度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

第三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為之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在列人員不得為陪審審員

一 現任政務官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三 該管法院職員

四 不識文義者

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 陪審員為被害人者

二 陪審員為告發人者

三 陪審員為附帶民事訴訟之當時人者

四 陪審員曾為被告或告發人之入党介紹人者

五 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為親屬者

S

161515

9648

S

161515

9647

六 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七 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八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為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

九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十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第七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

第八條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自登報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或棄失陪審

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通知該管法院

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二十四人為一組編定其組數

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職員抽籤定之

第九條 各候選陪審員之姓名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姓名籤即行作廢並於名冊內註明

第十條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定某組

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十二名以先抽之六名為陪審員其餘依次為候

補陪審員

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為之

原編各組如經抽過而該年度尚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法院應將未

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員依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

第十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

S

161515

9650

S

161515

9649

報到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由

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力完納罰鍰者處以三日以下拘留

第十二條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三條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聲請迴避

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亦應由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迴避

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

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

到庭

第十四條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依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補足之

第十五條 陪審員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席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得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

第十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庭宣誓不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除第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S

161515

9652

S

161515

9651

第廿一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被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說明

第廿八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矣並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案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

第廿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

第卅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

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
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第卅一條 陪審團之答覆限於左列三種

一 有罪

二 無罪

三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
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

第卅二條 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
審判長於接受答覆時應詢問各陪審員該答覆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為評議訂正答復如仍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覆

S

161515

9654

S

161515

9653

第三條 答復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系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審判程序

第四條 陪審團為答復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復依通常程序而為判決但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復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至第三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為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為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上訴之理由

理由

一 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三 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第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S

161515

9656

S

161515

9655

(別紙第五號)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院令予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奉到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公布令後應通知所在地之省或市縣黨部依該法第七條之規定於一個月內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之黨員列表造冊送其副本於各該法院

第三條 法院於接到前條表冊後應即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之規定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於十日內編組完竣

聲明更正及補載事宜應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所規定之登報公告期間及其後十日內為之

第四條 在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應每年會同所在

地之最高級黨部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以前將翌年之候選陪審員名冊編組完竣

第五條 凡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反革命案件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實行後未經判決者均適用該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審判長認有通知候補陪審員到庭之必要得於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通知陪審員時一併通知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數人到庭以便隨時補足法定人數

第七條 法院應於公判庭傍設評議室陪審員退入評議室時審判長應將詢問書及已提出於公判庭之證據物及證據書類交付名次在前之陪審員攜入評議室

第八條 評議開始時由名次在前之陪審員宣告就席互推評議主席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評議

S

161515

9658

S

161515

9657

評議主席整理議案於評決後應即回至公判庭依反革命案件陪審
暫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將評議答覆提交審判長

第九條 陪審員違反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
之規定時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罰鍰由審判長諮詢檢察官意見以裁定為之

第十條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妥保依刑事訴訟
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一條 陪審員酌給津貼由法院據實報銷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S

161515

9659

(別紙第六號)

◎法院、共產黨案件審決ニ對シ高級黨部ヨリ異議ヲ申立タル
場合ニ於ケル檢察官、上訴提起方ニ關スル件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附司法院司法行政部能訓令第三三號」

爲令飭事案准 中興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天津特別市執
行委員會電呈爲該市前曾組織懲共委員會惟該機關職權對於
共黨只能逮捕不能處理以致被捕共黨移送法院後往往宣稱無罪並令
共黨無所忌憚請賜予懲共委員會以處分共黨之權以便應機處理或請明
令法院於審理共黨案件非經黨部同意不得濫予釋放等情到會查
各地關於審決共產黨徒案黨部對法院不少同樣感想在法院依照程
序手續自有其職責而共產黨徒得因以免脫者實所難免自應另
定辦法以資救濟茲經中央第十一次常務會議決定救濟辦法二項(一)第一步

當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接到聲請書後當然提起上訴(二)第二步
試行簡單陪審制度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貴院即希查照按此原則擬
定施行辦法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第二項辦法另案辦理再行令知外合亟
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S

161515

9661

S

161515

9660